

## 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非货币捐赠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接受的非货币性捐赠财产,确保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基金会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管理坚持遵守章程,建立公开、透明的分配和使用机制,尊重捐赠人意愿,维护基金会信誉。

**第三条** 非货币性资产是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物资、房屋建筑物、图书、计算机硬件、体育器材、教学及学生用品、股权等。

**第四条** 非货币性捐赠财产的使用范围:用于基金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五条** 基金会接受非货币性捐赠财产,在实际收到后确认收入并开具捐赠票据。

**第六条** 基金会接受非货币性捐赠财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入账价值:

(一)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等凭据的,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二) 捐赠人提供的凭据或其他能够确认受赠资产价值的证明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 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三) 在保证捐赠质量的前提下, 捐赠人无法提供发票、报关单等凭据且无法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的少量公益物资, 应做好实物登记。

**第七条** 基金会接受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 应确保物品在到达最终受益人时仍处于保质期内且具有使用价值。

**第八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 交易双方, 自愿进行物资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一) 按照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市场中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二) 如果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 或者市场中无法找到同类资产的, 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物资的公允价值。

**第九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严格按照公益方式进行管理。

**第十条** 基金会收到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时, 捐赠方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证明, 基金会据此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 将受赠非货币性资产及时登记造册。同时, 与捐赠方签订《捐赠协议》, 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对捐赠非货币性资产要妥善保管, 做到不遗漏, 不丢失。

**第十一条** 基金会接受非货币性捐赠物资入库管理:

（一）捐赠物资入库时，需核实数量、检验质量、填制入库单，非捐赠物资不得私自入库；

（二）入库物资要有专人保管，建立库存物资台帐，一律凭入库单清点物资入库，凭出库单清点物资出库；

（三）定期对库存物资进行清查对帐，做到账实相符；发现问题要及时查明原因，并向会领导报告。

**第十二条 基金会非货币性捐赠物资出库及分发管理：**

（一）按照《捐赠协议》捐赠要求，执行非货币性捐赠物资的出库及分发工作；

（二）非货币性捐赠物资出库时办理出库单，遵照捐赠人意愿向受助人提出物资使用要求，并将非货币性捐赠物资按捐赠协议交付受助人。受助人清点物资无误后，应向本基金会开具物资接收凭据。

**第十三条** 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非货币性捐赠物资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修订。